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蕭如菱
電話：03-3322101#6101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00094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黃月娟

2022/01/05 (五)

邱英哲
2022/01/07

主旨：轉知有關政府機關興辦案件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處理原則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12月22日府水坡字第1100340816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處長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4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
6樓

承辦人：股長 徐裕淳

電話：03-3033688#3778

傳真：03-3374285

電子信箱：1000299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水坡字第1100340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1201會議紀錄 (376736000G_110034081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政府機關興辦案件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處理原則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2月1日所訂「政府機關興辦案件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處理原則」暨該會110年1月20日召開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1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案決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議決各級政府機關興辦公共工程需實施環評之水土保持計畫（含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及其變更設計應於受理前將水土保持計畫相關資訊上傳及公開，合先敘明。
- 三、自110年2月1日後受理政府機關興辦案件水土保持計畫，如符合該會109年12月1日所訂「政府機關興辦案件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處理原則」，需運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網站（網址：<https://oswc.swcb.gov.tw/>），將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相關

建照科 110/12/22 16:35



2H1100094755 有附件

資訊上傳及公開，如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於水土保持計畫書件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憑辦理後續受理審查事宜，請本府各機關配合辦理。

四、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2月1日會議紀錄所訂「政府機關興辦案件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處理原則」供參。

正本：本府各局處、本府所屬二級機關（不含警分局、警察大隊、衛生所）、本市各區公所（不含復興區公所）

副本：



裝

訂



線



研商「政府機關興辦案件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

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局臺北分局3樓會議廳

參、主持人：本局王副局長晉倫
紀錄：游韋菁

肆、出席人員(單位)：詳如簽到簿

伍、背景說明：略

陸、討論事項：

議 題：政府機關興辦案件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事宜案，
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原則如下：

(一)公開書件類別：

- 1、各級政府機關興辦公共工程需實施環評之水土保持計畫(含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及其變更設計。
- 2、國防安全之軍事工程及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除外。

(二)計畫內容公開範圍：

- 1、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部分不得公開。
- 2、倘政府機關透過契約取得著作權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內容相關資訊，經水土保持義務人填列同意書後原則全部公開；倘政府機關未透過契約取得著作權，仍應就不涉及著作權部分予以公開，至涉及著作權部分，應與著作權人就是否同意公開及其公

開範圍，填列同意書後始得公開。

(三)計畫審核資訊公開：主管機關於會議舉行 7 日前，按同意書所載之同意事項，於資訊平台後端將開會通知單及計畫內容開放顯示於平台及提供下載；審查會紀錄於會後 30 日內公開；最終審查結果於准駁之行政處分確定後 7 日內公開；後續補正書件及核定書件之公開亦同。

二、請交通部及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並自 110 年 2 月起受理審查之計畫，運用本局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網站，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依公開同意書內容，將各項資訊上傳及公開。

三、為瞭解政府機關委託設計之著作權歸屬，由本局函請各相關機關提供資料，函送陳椒華委員國會辦公室。

四、因資安問題影響本局與各縣市政府資訊系統之 API 介接，由本局通案研處。

五、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之授權範圍及其附表內容請再檢討修正，另請一併考量納入資訊引用之管理或防弊機制，以免遭不當引用。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玖、與會人員書面意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本署前於 109 年 5 月 5 日及 109 年 7 月 16 日研商會議提供意見，請貴局本權責訂定應資訊公開之水土保持計畫辦理條件，而非以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做為依但未獲貴局參採，仍請納入辦理考量。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1、水保計畫細項資料內容如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仍屬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個案是否受保護如有爭議，仍應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調查事實認定之。
- 2、政府機關(出資人)委託專業技師(受聘人)製作水保計畫：
 - (1)如約定以政府機關(出資人)為「著作人」，則機關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變更權)，可逕為公開水保計畫。
 - (2)然視個案約定情形，專業技師(受聘人)仍可能保有著作人格權(如：約定以技師為「著作人」、機關為「著作財產權人」)，甚至兼有著作財產權(如：約定以技師為「著作人」)，無法一概而論，需要個案認定。
- 3、有關貴局撰擬之「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係依貴局實際利用需求撰寫授權範圍、期間、費用等項目，本局予以尊重。惟如授權範圍過大(例如：資訊公開平台之用戶，於下載水土保持資料後亦得再為「傳輸」，似代表可透過網路無限制利用)，是否影響著作權人簽署授權書意願，致有不願授權之情形，建議貴局再行評估。
- 4、由於著作人亦享有「姓名表示權」，建議在同意書之附表提及「個資遮蔽」部分，可新增「是否標示著作人姓名」之選項。

【臺北市政府】

- 1、有關本案在水保法修正通過前，先就政府機關公共工程需環評之水保計畫進行公開之規劃方向，應屬

合理可行，本府敬表支持。惟考量無涉智慧財產權之基本資料，無需取得同意即可公開，建議評估公私案件全面公開(無論是否需辦理環評)並支持公民參與。

2、計畫內容公開範圍：

- (1)地質安全常為公眾關注焦點且對開發安全具重大影響，建議考量將地質評估結果及相應作為等重事項納入公開項目，如有必要建議協調地調所評估修正地質法相關規定。
- (2)為便於作業，建議未來評估修正水保計畫相關格式規定，將個資收納於特定章節減少重複出現。

3、計畫審核資訊公開：

- (1)本府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已建置公開功能，相關程式碼已公開共享，如有需求本府願意配合及協助。
- (2)本府已建置 API 介接功能，敬請水保局資訊平台一併建置介接功能，避免資料重複登打，提升行政效能。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對於「政府機關興辦案件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會議資料之第五項「計畫內容公開」與「審核資訊公開」，在無涉國防安全、著作法與智慧財產法下，與經由授權予以可供部分或全部作公開透明，以供查閱，本公會表全力支持。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針對水保計畫之附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安全評估結果」之意見：

- 1、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之著作人應個別簽立同意書，不宜以水保計畫之單一立書人採用「保證已通知其他著作人…」方式處理，易生流弊。
- 2、修訂授權同意書附表及增訂保留著作權及授權期限
 - (1)加註：涉及智慧財產權之圖資公開不得被複製、逕為引用作為商業用途
 - (2)授權期限訂為十年已足夠。
 - (3)加註：適用性聲明：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依法可為配合環評、使用分區變更、水保或建築所需之主體做成，針對水保計畫者未必可一體適用於其他三項，應加註此項聲明。
 - (4)應將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之結論與建議，增列為單一項目。
 - (5)應將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之各項附圖、附錄亦應採用個別列表圈選方式處理。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 1、第3頁處理原則中無需取得同意即可公開的項目，在同意書草案卻讓義務人圈選是否同意公開？邏輯錯亂？行政疏失？
- 2、同意書草案圈選章節或附圖名稱完全沒篩選？未涉及著作權的章節或附圖竟全列入選項？有關計畫基本資料、調查資料及相關附圖，理應無著作權或無涉著作權，且環評之環境生態調查亦全數公開，建請明確釐清確實涉及設計著作之項目。
- 3、依臺北市之經驗，著作權全數歸於甲方政府單位，即無討論圈選同意開放項目之必要。
- 4、建議參考環保署之「公告及會議」網頁 (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

rnalBBS.aspx)做法，全數公開水保局公告、會議和水土保持審查資訊。

- 5、感謝主席最後裁示除涉及著作權之項目外，全數公開為原則，期望真正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 6、有關水保局提到部分契約內容恐未約定給政府機關，因此需有取得同意後公開及公開範圍之選項。請水保局彙整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水土保持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契約，是否均有載明涉及智慧財產權之著作歸屬方式，再行斟酌修正授權同意書格式。
- 7、另，水保法修法完成後，應要求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統一於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契約範本，載明水土保持契約完成時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一律歸機關享有，廠商同意概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 一、針對水保局審議資訊公開建議貴局應該開放民眾參與 就如這一次的會議並沒有通知關心的民眾，尤其許多次的審議我們都有參與，希望下次能夠通知：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參與公開審議的會議。
- 二、貴局所規劃的切結書竟然要義務人自己簽哪一項公開哪一項不公開，非常不合理違反公開審議的意義，既然提案的水保技師所設計出來的就是要由各位委員所審議、公評，為何還要怕民眾知道設計的什麼東西？
- 三、水保計畫既然提出審議，無所謂智慧財產權，山林坡地若由一人能夠統包設計，萬一出了什麼差錯，危害了左右鄰地，若沒有開放給相關的關係人出席，這又是關起門來的黑箱作業。

- 四、請勿以專業的口吻而藐視關心水保計畫的民眾或團體，會來關心水保計畫，肯定是關心山林保育或左右鄰地厲害關係人，否則出事了誰負責？
- 五、陽明山保變住六之六最好的例子環評審查土石方的量沒那麼多，到了水保計畫卻超挖到 58 萬立方公噸，不能夠以一句專業而違反了環評審查結論，當初設計送環評只有 25 萬立方，到真正挖的時候卻變成 58 萬立方，可見當初的設計是出問題了，否則不會造成 20 多年來因為土石方的問題而開發方上訴失敗被要求維持 25 萬立方。
- 六、希望水保計畫審議儘速公開、透明開放民眾參與，保護山林是責任，無所謂智慧財產而藏私，能公開的計畫書才是勇於承擔責任，敢受公評審議的好計畫書。